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50005020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利澤簡永安宮」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利澤簡永安宮。
- 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5鄰利澤路26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五結鄉利福段241地號，建築面積約106.23平方公尺、土地面積約198.03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見證利澤簡市街發展，廟宇建築保存了宜蘭本地匠師群的工藝特色，延續至今的「走尪」儀式，更為珍貴的民俗活動，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價值，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規定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府文資字第0950005020號。

縣長 呂國華